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天津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63-6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63-6 号

致：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017 号），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及人员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控股股东中科集团子公司汾阳中科主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重叠。控股股东中科集团自 2017 年受让汾阳中科股权后，谋求对汾阳中科股权出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汾阳中科借出 3 名人员，发行人及汾阳中科出具相关承诺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停止借用上述人员。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对汾阳中科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

（2）说明向汾阳中科出借人员目前是否已与汾阳中科停止借用关系并返回发行人处工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对汾阳中科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汾阳中科与潜在意向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 2、取得潜在意向方向汾阳中科发送的《尽调清单》；
- 3、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查询转让汾阳中科股权的最新进展；
- 4、取得中科集团出具的《关于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进展的说明函》；
- 5、查阅中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汾阳中科股权转让项目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披露，目前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科集团出售汾阳中科股权的态度坚决，截至目前，汾阳中科已与 3 家潜在意向方签署《保密协议》，潜在意向方对汾阳中科正在进行尽职调查等有关工作。

中科集团已承诺积极推进汾阳中科股权出售事宜，同时督促汾阳中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遵循经营区域划分原则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向特

许经营统筹区域范围外的地域拓展项目及扩展产能。

二、说明向汾阳中科出借人员目前是否已与汾阳中科停止借用关系并返回发行人处工作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停止向关联方出借人员的确认函》；
- 2、取得汾阳中科出具的《关于停止人员借用的确认函》；
- 3、取得发行人终止与汾阳中科的人员借用关系、3 名出借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及职务安排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决策文件；
- 4、取得汾阳中科关于 3 名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

（二）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向汾阳中科出借人员已与汾阳中科停止借用关系，3 名出借人员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返回发行人处工作。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停止向关联方出借人员的确认函》，“公司已停止向汾阳中科出借人员，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就向汾阳中科借出的 3 名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及职务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 名人员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返回公司工作”。同日，中科环保已就 3 名出借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及职务安排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汾阳中科出具《关于停止人员借用的确认函》，“汾阳中科已停止向中科环保借用人员”。同日，汾阳中科已就 3 名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人员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向汾阳中科出借人员已与汾阳中科停止借用关系，3 名出借人员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返回发行人处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 丁

李侠辉

蔡利平

2022 年 1 月 14 日